

總目 1 – 應課稅品稅項

收入詳情

分目 (編號)	2010-11 實際收入	2011-12 原來預算	2011-12 修訂預算	2012-13 預算
	\$'000	\$'000	\$'000	\$'000
010 碳氫油類.....	3,026,665	3,101,799	3,144,190	3,271,239
020 含酒精飲品.....	298,345	289,558	344,032	350,374
030 其他酒精產品.....	5,132	9,535	5,132	5,132
050 煙草.....	4,220,944	4,396,976	4,704,900	4,704,900
總額.....	<u>7,551,086</u>	<u>7,797,868</u>	<u>8,198,254</u>	<u>8,331,645</u>

收入來源簡介

按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就碳氫油類、含酒精飲品、其他酒精產品及煙草所繳納的應課稅品稅，均記入本收入總目。

自應課稅品稅項獲取的收入佔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政府收入總額的 2.5%。

收入的變動情況

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8,198,254,000 元，較原來預算淨增加 400,386,000 元(5.1%)。

在分目 **020** 含酒精飲品項下的收入增加 54,474,000 元(18.8%)，主要因為這類產品的消耗量較預期為多。

在分目 **030** 其他酒精產品項下的收入減少 4,403,000 元(46.2%)，主要因為這類產品的需求較預期為少。

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預算為 8,331,645,000 元，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加 133,391,000 元(1.6%)。